

SHIYONG 实用金融

SHIYONGJINRONGXIZITIE

李雁春 赵永亮 朱文定

河南美术出版社

银	行	金	融	储	蓄	信
会	计	证	券	元	角	分
利	息	收	入	支	出	转
结	算	货	币	回	笼	资
凭	证	租	赁	合	同	股
		业	务	负	债	亏
		外	汇	经	济	效

庞中华硬笔题



习字帖

(豫)新登字 04 号

实用金融习字帖

李雁春 赵永亮 朱文定

责任编辑 杨振熙

河南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

河南省卫生厅青年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3.75 印张

1992 年 9 月第一版 199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7,500 册

ISBN 7—5401—0297—7/J29·95

定价 3.80 元

勤學苦練
鋼筆書法
努力提高
業務素質

李成
九二九

阿拉伯数字手写体笔法

一、数字的写法是从上到下,先左后右。

二、斜度以六十度为准。

三、高度以帐表格的二分之一为准。

四、除 7 和 9 上部抵上半格的四分之一,下伸到次行上半格的四分之一外,其它数字都要靠在底线上。

五、6 的竖上伸至上半格四分之一处。

六、0 字不要有缺口。

七、每个单字不能连写,也不能有回笔。

	中	华	人	民	共	和	国
银	行	管	理	暂	行	条	例
		第	一	章			
		总		则			
		第	一	条		为	了
加	强	对	银	行	和	其	他
金	融	机	构	的	管	理	,
保	证	金	融	事	业	的	健
康	发	展	,	促	进	社	会
主	义	现	代	化	建	设	,
特	制	定	本	条	例	。	
		第	二	条		凡	经

营	存	款	、	贷	款	、	个
人	储	蓄	、	票	据	贴	现、
外	汇	、	结	算	、	信	托、
投	资	、	金	融	租	赁	、
代	募	证	券	等	项	业	务
的	银	行	和	其	他	金	融
机	构	，	都	应	当	遵	守
本	条	例	的	规	定	。	
	第	三	条		中	央	银
行	、	专	业	银	行	和	其
他	金	融	机	构	，	都	应
当	贯	彻	执	行	国	家	的

金	融	方	针	政	策	,	其
金	融	业	务	活	动	,	都
应	当	以	发	展	经	济	、
稳	定	货	币	、	提	高	社
会	经	济	效	益	为	目	标。
		第	四	条		禁	止
非	金	融	机	构	经	营	金
融	业	务	。				
		第	二	章			
		中	央	银	行		
		第	五	条		中	国
人	民	银	行	是	国	务	院

领	导	和	管	理	全	国	金
融	事	业	的	国	家	机	关
是	国	家	的	中	央	银	行
应	当	全	面	履	行	下	列
职	责	:					
		研	究	拟	订	全	国
金	融	工	作	方	针	、	政
策	,	报	经	批	准	后	组
织	实	施	;				
		研	究	拟	订	金	融
法	规	草	案	;			
		制	定	金	融	业	务

基	本	规	章	;			
		掌	管	货	币	发	行,
调	节	货	币	流	通	,	保
持	货	币	稳	定	;		
		管	理	存	款	,	贷
款	利	率	,	制	定	人	民
币	对	外	国	货	币	的	比
价	;						
		编	制	国	家	信	贷
计	划	,	集	中	管	理	信
贷	资	金	,	统	一	管	理
国	营	企	业	流	动	资	金;

		管	理	外	汇	、	金
银	和	国	家	外	汇	储	备、
黄	金	储	备	；			
		审	批	专	业	银	行
和	其	他	金	融	机	构	的
设	置	或	撤	并	；		
		领	导	、	管	理	、
协	调	、	监	督	、	稽	核
专	业	银	行	或	其	他	金
融	机	构	的	业	务	工	作、
		经	理	国	库	，	代
理	发	行	政	府	债	券	；

		管	理	企	业	股	票、
债	券	等	有	价	证	券	，
管	理	金	融	市	场	；	
		代	表	政	府	从	事
有	关	的	国	际	金	融	活
动	；						
		第	六	条		中	国
人	民	银	行	按	照	国	家
法	律	、	行	政	法	规	的
规	定	，	管	理	全	国	的
保	险	企	业	。			
		第	七	条		中	国

人	民	银	行	设	理	事	会,
为	总	行	决	策	机	构。	
		理	事	会	的	主	要
任	务	如	下	:			
		审	议	金	融	方	针、
政	策	问	题	;			
		审	议	年	度	国	家
信	贷	计	划	、	现	金	计
划	和	外	汇	计	划	的	有
关	重	大	问	题	;		
		稳	定	专	业	银	行
和	其	他	金	融	机	构	设

置		撤	并		业	务	分
二	的	原	则	；			
		研	究	涉	及	金	融
全	局	的	其	他	重	要	事
项	。						
		第	八	条		中	国
人	民	银	行	根	据	经	济
发	展	需	要	，	设	立	分
支	机	构	。				
		中	国	人	民	银	行
的	分	支	机	构	，	在	各
自	辖	区	内	，	履	行	中

央	银	行	的	有	关	职	责
具	体	领	导	和	管	理	本
辖	区	的	金	融	事	业	。
		第	九	条		中	国
人	民	银	行	应	当	在	资
金	调	度	、	工	作	协	调
信	息	提	供	、	人	材	培
养	等	方	面	，	为	专	业
银	行	和	其	他	金	融	机
构	服	务	，	支	持	其	发
展	业	务	。				
		第	十	条		中	国

人	民	银	行	总	行	及	其
分	支	机	构	,	负	责	协
调		仲	裁	专	业	银	行
其	他	金	融	机	构	之	间
业	务	方	面	发	生	的	分
歧	.						
		第	十	一	条		中
国	人	民	银	行	不	对	企
业		个	人	直	接	办	理
存	款		贷	款	业	务	.
		第	三	章			
		专	业	银	行		

		第	十	二	条		国
家	根	据	国	民	经	济	发
展	的	需	要	,	设	立	若
干	专	业	银	行	。	各	专
业	银	行	按	照	规	定	的
业	务	范	围	,	分	别	经
营	本	、	外	币	的	存	款
贷	款	、	结	算	以	及	个
人	储	蓄	存	款	等	业	务
		第	十	三	条		专
业	银	行	都	是	独	立	核
算	的	经	济	实	体	,	按

照	国	家	法	律	、	行	政
法	规	的	规	定	，	独	立
行	使	职	权	，	进	行	业
务	活	动	。				
		第	十	四	条		专
业	银	行	应	当	履	行	下
列	职	责	：				
		根	据	金	融	业	务
基	本	规	章	，	制	定	具
体	业	务	制	度	办	法	；
		按	照	国	家	政	策
和	国	家	计	划	，	决	定